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0 人。董事杨放春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长任志军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3 位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二、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四、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六、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1,524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0.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1 万元，同比下降 22.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23 万元，同比下降 25.68%。

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 37,889 万元，比上年下降 0.45%；销售费用 12,6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73%，财务费用 1,679 万元，比上年下降 17.15%。

2014 年，在内外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将保持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七、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归属母公司的 2013 年度净利润 8,431 万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65,895 万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6,392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39 万元。

公司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71,539,8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共计分配 2,572 万元，占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50%，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叶晓峰、吕启明、毕永义、林金桐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配比例达到了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30%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八、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2013 年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不含差旅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发表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有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叶晓峰、吕启明、毕永义、林金桐对《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发表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有关事宜。

上述一、二、四、六、七、八共六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3 月 28 日